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951

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市內湖區公所（下稱內湖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內湖區公所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填載戶籍地址（即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訪視，未遇訴願人，乃依其申請表所填載聯絡電話 XXXX-XXX-XXX 訪談訴願人，據訴願人答稱其實際居住新北市三重區。內湖區公所初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1887700 號函請原

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9510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該函於 106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第8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

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

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

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

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母於 80 年間相繼去世，兄弟 3 人亦無往來，年輕時借款投資失利，血本無歸，曾因案入獄服刑，現今尚未娶妻生子，肢體殘障，租屋及 3 餐費用無著。訴願人無錢在本市租屋，目前依靠哥哥先代付租金，居住新北市三重區。請撤銷原處分，准予訴願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三、查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內湖區公所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填載戶籍地址訪視，未遇訴願人，乃依其申請表所填載聯絡電話 XXXX-XXX-XXX 訪談訴願人，經訴願人答復實際居住新北市三重區，有訴願人填具之 106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及內湖區公所 106 年 6 月 19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身心障礙者，無錢在本市租屋云云。按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一定標準等要件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內湖區公所 106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填載戶籍地址

訪視，未遇訴願人，且依其申請表所填載聯絡電話訪談訴願人，訴願人陳稱實際居住新北市三重區，亦為其於訴願書中所自承。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